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36060001

碩士班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 初訂

修訂記錄：

109.09.01 行政會議初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對象	1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	1
第四條 補助項目	1
第五條 申請審核	1
第六條 志工服務	2
第七條 領據簽收	2
第八條 經費來源	2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2

明志科技大學

碩士班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09.01 行政會議 xx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並鼓勵碩士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特訂定「碩士班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碩士班學生，不包含在職生。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

榮譽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各系系主任、各院榮譽學程主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任之。

第四條 補助項目

- 一、頂尖獎助學金：錄取台大、清大、交大、成大、台科大、北科大者，全校名額每屆以 4 位為原則，每學期核發 12.5 萬元，英文達多益 750 分以上者，俟審查通過後每學期加發 2.5 萬元，以前 4 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60 萬元。
- 二、一級獎助學金：錄取中央、中正、中山、中興大學者，全校名額每屆以 20 位為原則，每學期核發 8.75 萬元，英文達多益 650 分以上者，俟審查通過後每學期加發 1.25 萬元，以前 4 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40 萬元。
- 三、二級獎助學金：錄取雲科大、高雄科大、北商大或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前 10 名，全校名額每屆以 30 位為原則，經審查通過者，每學期核發 5 萬元，英文達多益 650 分以上者，俟審查通過後每學期加發 1.25 萬元，以前 4 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25 萬元。

第五條 申請審查

一、獎助學金評核

- (一)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由各系所審查資格，送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提院級會議審核決定新生入學

獎助學金名單，再提報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 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每學期評核一次，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GPA3.38)以上或班級排名(或系所排名)前 30%(當學期僅修論文者已修畢除論文外之最低畢業學分者學業成績不在此限)，提報為獎助學金續領名單。

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彙整每學期續領名單後，提院級會議審核，再提報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獎助學金發放

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依據核定名單編製補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招生組，一份送交會計室辦理。

- 三、碩士生已核給獎助學金後而辦理休學者，於復學之學期管制不核給。

第六條 志工服務

獲頂尖或一級獎助之學生應於當學期義務志工服務達80小時；二級獎助之學生應於當學期義務志工服務達40小時，服務項目及內容由榮譽學程辦公室管理。

第七條 領據簽收

獲獎之學生應於該學期招生組公告之領據簽收截止日前，至各院榮譽學程辦公室簽收獎助學金領據，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招生組經常門經費項下支應，若有超額由各院於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續實施，修訂時亦同。